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2A10055

長庚大學 轉譯研究躍升計畫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5年2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

長庚大學轉譯研究躍升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教研人員研發量能,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進行具有轉譯應用潛力的創新研究,強化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之連結,以對外爭取國家型研究計畫,特訂定「長庚大學轉譯研究躍升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者得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一)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含)以上之教研人員,且以計畫主持人名義近三年曾執行多年期(二年期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研究計畫。
- (二)子計畫主持人需符合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且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研人員。
- (三)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未有未結案之轉譯研究躍升或創新先導計畫。

三、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四、計畫規範

- (一)計畫類別為多子計畫整合型計畫,以補助三年期計畫,獲得關鍵先期研究成果為原則,至多五年期。
- (二)計畫補助研究領域以具轉譯價值之生醫研究為主,以每年研發處公告主題為原則。
- (三)計畫需包含 3-5 件子計畫,且至少一件子計畫主持人年齡為 45 歲(含)以下或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累計 5 年內,另至少一件子計畫主持人為長庚醫院醫師;上述兩項資格得由同一位子計畫主持人同時符合。
- (四)計畫須以轉譯研究為範疇,包括由疾病的病理機轉研究到發展臨床應用等方面,目的在於解決人類疾病的議題。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7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
- (二) 申請採兩階段審查制：
 - 1. 第一階段（構想書審查）：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送交研發處。
 - (1) 長庚大學轉譯研究躍升計畫構想書（表號：2A1005501）。
 - (2) 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研發成果應用績效及近年計畫表（自國科會系統下載列印）。
 - 2. 第二階段（計畫書審查）：構想書通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計畫書（表號：2A1005501-1），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計畫。
- (三) 計畫主持人每次以執行一件補助案為限。

六、審查與通知

- (一) 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依申請人單位別，分送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計畫構想書初審，推薦三至五位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再由研發處送審。
- (二) 第一階段審查：計畫構想以具轉譯應用潛力、跨領域整合、初步研究成果（preliminary data）及未來研究影響力為審查重點，若構想書獲得半數（含）以上初審委員推薦，則由本校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進行推薦排序，必要時得由校級學術顧問提供諮詢意見做為計畫通過參考。
- (三) 第二階段審查：構想書通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交完整計畫書，由原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計畫書審查作業於送審後三個月內完成，並由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最終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

七、補助原則及核銷

- (一) 每件子計畫每年至多補助 200 萬元，採分年核定。
- (二) 經費以支用人事費、業務費及耗材費為原則，並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辦理核銷。

八、中間報告、成果報告與結案

- (一) 多年期計畫總主持人須於每年（不含期滿當年）計畫執行屆滿前三個月繳交中間報告（表號：2A1005502），中間報告經本校計畫審查委員會評估通過後，始得核給下一年度經費；未通過者，計畫即中止，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即刻起三年不得申請研發處所制定之各項計畫補助或獎勵經費。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需繳交「長庚大學轉譯研究躍升計畫成果報告」（表號：2A1005502）至研

發處。

(二)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年內，完成以下任一條件始得結案：

1.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獲得國家型整合計畫。
2.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影響因子大於等於 10 或領域排名前 5% (以最新 JCR 排名查詢)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含共同第一與共同通訊) 之期刊論文 (以正式出版且不含研發處所公布之掠奪性與爭議性出版社論文)。

計畫執行期滿三年若未完成任一結案條件，每一計畫主持人三年不得申請研發處所制定之各項計畫補助或獎勵經費。

九、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轉譯研究躍升計畫構想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系所(單位)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 系所單位： 分機： E-mail：			

符合計畫補助領域：

表號：2A1005501

計畫主持人簽名/日期：_____

二、構想書內容

總計畫名稱：

計畫總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科系所：_____

分機：_____

計畫構想說明：

請重點說明本計畫研究構想內容、重要性，已有之初步研究數據與成果（preliminary data and results），欲達成之先期結果，及其與所有執行或申請中計畫內容相關或差異性等。請另說明整合情形以及計畫執行完畢後欲申請之校外整合型計畫項目。

※ 構想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1. 研究背景與目的
2. 初步研究數據與成果（preliminary data and results）：請提供已完成之相關實驗數據、臨床觀察結果或其他支持本計畫可行性之證據
3. 研究方法與執行策略
4. 預期成果與轉譯應用潛力
5. 團隊整合說明與分工
6. 預計申請之校外整合型計畫項目（如國科會、國衛院等）
（構想書說明以 10 頁以內為原則，其中初步研究數據部分至少須占 2 頁）

表號：2A1005501

參與總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名稱：

整合型計畫名稱					
子計畫 編號	主持人(服 務單位)	共同主 持人(服 務單位)	協同主持 人(服務 單位)	子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預估)
1					
2					
3					
4					
5					
計畫總金額					

表號：2A1005501

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科系所：_____
分機：_____

子計畫研究構想書說明：請在下面重點說明本子計畫研究構想內容、重要性、與其他子計畫如何整合及擔任角色(每一子計畫研究構想說明以1-2頁為原則)。

表號：2A1005501

三、研究計畫內容：

-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四) 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表號：2A1005501-1

四、申請補助經費：(五~九項請分子計畫分別列述)
總計畫

補助項目	執行年次					說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耗 材 費						
其他研究有關費用						
總 計						

表號：2A1005501-1

五、主要研究人力：分為「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共同主持人」等類別。(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子計畫 X(X 請自行修改為數字，並刪除括弧本說明)

類 別	姓 名	工作月數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計畫主要研究人力近三年內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

姓 名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 助 機 構

總主持人同步申請中之校內外研究計畫(包含產學計畫)

計 畫 名 稱	預計執行 起迄年月	申請金額	補 助 機 構

表號：2A1005501-1

七、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

子計畫 X(X 請自行修改為數字，並刪除本括弧說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級別	專任	()高中職 ()五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職 ()五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兼任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學生 ()講師 ()助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學生 ()講師 ()助教		
聘僱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月支酬金/助學金							
專任助理	最高學歷	學校			學校		
		系(所)			系(所)		
兼任助理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講師/助教	任職起始日期： 年 月			任職起始日期： 年 月		
兼任助理	研究生/大專學生	入學日期： 年 月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			就讀學校系所：		
曾擔任之研究計畫助理 (申請專任助理者請填寫)	名稱	1.			1.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名稱	2.			2.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名稱	3.			3.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名稱	4.			4.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表號：2A1005501-1

聲明書

本人 確保本次申請之計畫書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或接受校內外其他經費補助，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書中說明。若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須主動告知並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於計畫書中說明，避免一案多投或小幅度修改重複申請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並確保研究過程中(構想階段、執行階段、成果呈現)符合基本學術倫理道德，包含理性、客觀、一致、誠實、負責、公正、嚴謹、專業原則，並避免違背學術倫理的不當行為。

單位：

計畫申請人： (簽名)

簽署日期：

表號：2A1005501-1

長庚大學轉譯研究躍升計畫 中間報告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說明：

一、中間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 10 頁；成果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 20 頁。

二、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年內完成要點內結案之任一條件。

三、內容格式：依序為 1.封面、2.中英文摘要、3.目錄、4.報告內容、5.參考文獻、7.其他可供參考之附錄。

(一)報告封面。(本頁)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與結論。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表號：2A1005502